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文華

被告 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

周金福

周士傑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二十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於民國112年5月25邀同被告周金福、周士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。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事項皆如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示。詎該借款於114年11月28日到期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且屢

經催討，仍未獲繳款，依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1款及第七條第1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目前尚欠本金4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周金福、周士傑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(413)、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影本各乙份、天天來文具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2、55至61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宜璋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3,200,000元	自114年10月28	2.43%	自114年11月29日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800,000元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8%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4,000,000元			